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示范点项目与技措项目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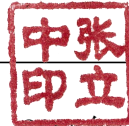
1. （2026年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示范点项目与技措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3792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65.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

张立

2026年5月7日